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3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6
3	评价要素.....	11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2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3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4
5	结论.....	14

1 项目由来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后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法兰及管桩附件、风电整机配件和风电叶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精密铸造。

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填报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同意立项。

企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编制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法兰产能为 10000 吨/年，该报告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

企业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填报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精密铸件产能为 6000 吨/年，该登记表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编制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风电法兰产能为 30000 吨/年，该报告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溧环表复[2014]66 号）。公司在申请法兰生产线扩建项目验收时，由于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审批内容相比做了一些调整，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编制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溧环审查[2015]10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溧环验[2016]20 号）。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

炉，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原有产能保持不变，该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40 号），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企业目前生产的法兰均为小直径法兰，为满足客户需要，企业拟缩小小直径法兰的产能，生产直径为 4 米的大直径法兰，技改后企业法兰产能保持不变。2020 年 12 月，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批了《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1[17]），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6 月 20 日 生产规模：法兰 1 万吨/年。	2005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
2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精密铸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 年 8 月 16 日 生产规模：精密铸件(法兰) 6000 吨/年	200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3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26 日 生产规模：风电法兰 3 万吨/年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溧环表复[2014]66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验收
4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法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2015 年 7 月 2 日 生产规模：风电法兰 3 万吨/年	2015 年 8 月 27 日通过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查 (溧环审查[2015]10 号)	(溧环验[2016]20 号)
5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生产规模：淘汰原有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加热炉，原有产能保持不变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溧环审[2018]40 号)	该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6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 12 月 生产规模：原产能保持不变	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1[17])	正在验收中
5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 913204817596892373001W。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经竹箐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经竹箐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收集及治理措施，经处理，喷锌、喷砂工段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重工业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综合利用；废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清运。项目建设了一个 2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②危险固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一个 20 m ² 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

		<p>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3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一个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因本项目新增的一个喷砂房和一个喷锌房距离原有的一个喷砂房和一个喷锌房较远,排气筒无法依托原有,在排污登记中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总量未变,新增3个废气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p>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要求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技改	技改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法兰 1 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 吨、风电法兰 3 万吨	年产法兰 1 万吨、精密铸件（法兰）6000 吨、风电法兰 3 万吨	无	/	/	无变动
	储存能力	原料仓库 60m ² 成品仓库 50m ²	原料仓库 60m ² 成品仓库 50m ²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溧阳市竹箠镇竹后路 9 号	溧阳市竹箠镇竹后路 9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位于焊接车间最南面位置	由东侧调整为西侧	根据厂区规划调整危废仓库位置	原厂区内变动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法兰、精密铸件(法兰)、风电法兰	法兰、精密铸件(法兰)、风电法兰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切割、拼焊、矫形、车加工、钻孔、喷砂、热喷锌、检查、包装	切割、拼焊、矫形、车加工、钻孔、喷砂、热喷锌、检查、包装	无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废钢、钢材、钢砂、锌丝、焊材等	废钢、钢材、钢砂、锌丝、焊材等	无	/	/	无变动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4)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了一套钢丸回收装置,新增一台滤筒除尘器、新增一根15米高排气筒,喷砂和喷锌不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	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	经监测并核算,废气排放总量未超标	一般变动

			气筒 (DA005)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喷砂粉尘和钢丸回收粉尘, 总的粉尘量未增加, 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新增生活污水, 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新增生活污水, 企业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进竹箐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实际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置 2 根废气排放口	新增 3 个废气排放口	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喷砂粉尘	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和钢丸回收粉尘，总的粉尘量未增加。喷砂和喷锌不依托原有排气筒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均综合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均综合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环评：危废仓库位于焊接车间最南面位置。

目前，危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

变动情况分析：根据厂区规划调整，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区内调整，固废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无影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五）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 15 高排气筒排放，不再依托原有项目的排气筒。原环评中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4）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 15 高排气筒排放，不再依托原有项目的排气筒。新增了一套钢丸回收装置，新增一台滤筒除尘器、新增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由于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喷砂粉尘和钢丸回收粉尘，总的粉尘量未增加，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未发生变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均综合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建设了一个 250m²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满足防风、防雨要求，悬挂环保标志牌。项目建设一个 20 m² 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废物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 2 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

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 15 高排气筒排放，不再依托原有项目的排气筒。新增了一套钢丸回收装置，新增一台滤筒除尘器、新增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由于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喷砂粉尘和钢丸回收粉尘，总的粉尘量未增加，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经监测，三个废气排放口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与环评一致，噪声达标排放，未发生变动。

(4) 固废

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均综合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4）排放。企业新增一套钢丸回收装置，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排气筒（DA003）排放。喷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依托原有的排气筒（DA005）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再依托原有项目的排气筒。新增了一套钢丸回收装置，新增一台滤筒除尘器、新增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由于原环评中考虑喷砂工序产生的所有粉尘都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将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分为喷砂粉尘和钢丸回收粉尘，总的粉尘量未增加，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有益。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尘均综合处置，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机油。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机油属于可燃液态，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次生污染物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事故：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在储存危险物质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溧阳市威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